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ZYC/GZ-EC

版本号：B 版

受控状态：受 控

2025-08-20 发布

2025-09-05 实施

广东中誉认证有限公司



目 次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依据.....	1
3. 机构的基本要求.....	1
4. 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2
5. 认证程序.....	2
5.1 认证申请.....	3
5.2 申请评审.....	3
5.3 认证合同.....	3
5.4 审核方案和审核策划.....	4
5.5 实施审核.....	8
5.6 初次认证.....	12
5.7 监督审核.....	14
5.8 再认证.....	15
5.9 特殊审核.....	15
5.10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16
5.11 审核报告.....	16
5.12 认证复核、认证决定.....	17
6.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要求.....	18
7. 认证资格的暂停、恢复、撤销和注销及缩小、变更认证范围.....	20
8. 申诉、投诉处理.....	22
9. 信息公开与报告.....	22
10. 认证记录.....	23
11. 其他.....	24
12. 附则.....	24
附件 1：审核人日要求.....	25
附件 2：认证收费标准	28
附件 3：认证证书编号规则	29
附件 3：认证规则修改记录.....	30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规则用于规范广东中誉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ZYC）在中国境内针对工程建设施工企业开展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以下简称“EC”）认证活动。

1.2 本规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2025 年第 9 号）等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制定，对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是 ZYC 实施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程序与管理的基本要求，是 ZYC 从事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基本依据。

2 认证依据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GB/T 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3 机构的基本要求

3.1 获得国家认监委批准、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领域资质。

3.2 内部管理和认证活动符合 GB/T 27021.1/ISO/IEC 1702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第 1 部分：要求》和 GB/T 27021.3/ISO/IEC 17021-3《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 3 部分：质量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能力要求》，确保持续满足开展 EC 认证的基本要求。

3.3 ZYC 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对从事 EC 认证活动可能引发的风险和责任采取合理有效措施。能证明其已对 EC 认证活动引发的风险进行了评估，对引发的责任做出了充分安排（如保险或储备金）。

3.4 ZYC 建立认证人员管理制度，明确认证人员的能力准则、选择条件、聘用和评价程序，以及能力提升机制。确保从事 EC 认证的人员持续具备相应职业素养和能力。

3.5 在拟开展的 EC 认证业务范围（见附件 1 表 A1），具备 EC 专业领域审核员。ZYC 应结合认证业务范围识别相关专业的学历和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3.6 ZYC 应对认证活动的公正性负责，不允许商业、财务或其他压力损害公正性。如：不得将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认证委托人”）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3.7 ZYC 应对认证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与认证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确保认证活动中所获得的信息在未经认证委托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向第三方透漏，认证行政监管有要求的除外。

3.8 应对 EC 认证活动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加强认证人员的管理及素质、能力提升，合理安排审核员的工作量。

3.9 ZYC 不得委派未取得建筑施工领域审核员注册资格的审核员开展 EC 认证审核活动。



3.10 不得以“认证证书在国家认监委网站可查”或近似表述进行广告宣传。

4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4.1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有从事认证工作的基本职业操守，对认证活动及其结果的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

4.2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员，需同时持有 QMS 审核员注册资格和建筑施工领域注册资格。

4.3 不得发生影响认证公正性的行为，应主动告知 ZYC 他们所了解的任何可能使本人或 ZYC 陷入利益冲突的情况。因认证人员未履行告知义务而导致非公正性认证结果的，认证人员应当负有连带责任（如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4 按要求接受人员注册/保持注册所要求的继续教育培训，以及 ZYC 要求的能力（包括知识和技能）提升活动，以持续具备从事 EC 认证工作相适宜的能力。

注：本文件内容受到机构版权保护，未经恰当的授权禁止复制，如需查阅全文，请通过电话 020-38769599 或邮箱 gdzyrz@126.com 获取。